(2023年7月20日)

第72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

2 上次會議產生的事項

2.1 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防護要求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結合了會員的意見,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第9部分防護範圍防火及防煙規定提供了說明示例的更新圖紙。會議期間就這些圖紙進行了審閱和討論。HKRVCA根據討論進一步更新圖紙,並將於2023年8月提交消防處針對範例圖紙的描述進行檢視。

2.2. 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及消防處通函第3/2023號(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氣體排放系統規格)已 於2023年6月7日發出,生效日期為2023年9月1日。

消防處接獲查詢關於在機動式通風系統中使用常見非金屬配件,例如: 橡膠隔振器、風扇皮帶等等。會上對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第 1 節所 述的風槽及機械通風系統設備內不得有任何可燃物料的要求進行了檢 討和討論,並邀請會員向設備供應商、製造商、認證實驗室等尋求更多 技術資訊和建議,以便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審查。

2.3 電子方式提交資訊

消防處表示,由2023年7月開始,可用電子方式提交 5 份通風系統表格 (兩份年檢證書(AIC 表格)、兩份工程竣工報告(Vent / 425表格)和 酒店通風系統工程合規報告(Hotel / 01表格))。網站是www.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必須使用「智方便 +」(iAM Smart Plus)或數碼證書。通風裝置擁有人/承建商鼓勵使用新的電子渠道提交表格,傳統的表格提交方式將保持並行使用。

2.4 註冊消防工程師 (RFE)計劃

消防處表示,《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已於2017年3月制定,為制定補充消防計劃附屬法例提供基礎。附屬法例《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草稿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實務守則》草稿仍在草擬中。消防處現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牌照機構等徵求意見,預計2023年底展開新一輪業界諮詢。

3.0 <u>其他事項</u>

3.1 | 消防設備課 (FSID) 和通風系統課 (VD) 重組

消防處通知,從2023年8月1日起,消防設備課 (FSID) 和 通風系統課 (VD) 將重組並合併為一個新部門「消防工程合規課」(FPEC),下設兩個小組:「消防設施組」(FPFG) 和「通風系統組」(VSG),替代原有FSID 和 VD 的職責。